

式字削

全立合股字人杜清、何松雲、李城、陳啟心等有合資金六千円經營帽蓆商於大甲街，名稱：「元泰帽蓆商行」。茲將議定經營條件列明左記，全立合股字壹樣四紙，各執壹紙，存炤。

左記

第□條：杜清出資金四千貳百五拾円，何松雲出資金七百五拾円，李城出資金六百円，陳啟心出資金四百円。每年營業定於舊十二月末結算。若營業中臨時有欠流通資本，聽用杜清名義出借，應當利息股主照資本負擔者。

第二條：陳啟心、杜香國每月薪金各拾円者。

第三條：逐年營業結算應開營業費及資本金百円，應貼利子月步壹円，其餘

長息即抽拾分之貳，作陳啟心、杜香國貳人均分報酬，尚剩，照資本配當，此炤。

第四條：大甲帽蓆組合出資口數雖然是杜清“陳啟心式人名義，其拂入金額實是元泰公共資本，逐年計算應照拂入金額結算，此炤。

第五條：年末結算所存帽蓆及藥品粗白原料等件，照本結價，此炤。

大正五年七月十二日

全立合股字人 大甲街三四〇番地

